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北京市外国专家局关于做好2010年度外国文教专家聘请单位年检工作的通知

京外专发〔2010〕2号

2010年11月09日

各外国文教专家聘请单位：

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《关于做好2010年度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资格单位年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外专发〔2010〕号）要求，我局将对聘请外国文教专家资格单位进行2010年度年检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要求

本次年检以各聘请单位自查为主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按照年检内容认真进行检查，按时提交年检报告。外专局将根据各单位外国专家聘请情况进行重点抽查，在征求外办、公安、教委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准予注册、暂缓注册、注销资格、吊销资格的建议，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。2010年度新批的资格单位不参加今年年检。

二、年检内容

各外国文教专家聘请单位必须参加年检，并提交本年度有关聘请工作的年检报告及聘请情况统计表（附件2）。年检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本单位执行国家有关外国文教专家管理工作的政策和法规情况，涉及安全、政治、宗教等事件的处理和及时上报情况；

（二）本单位外国专家规章管理制度、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人员配备情况，外国专家安全防范制度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建立健全情况；

（三）外国文教专家合同执行情况，处理合同纠纷的典型事例、经验和教训等；

（四）聘请工作的主要成绩和重大成果及经验，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及具体整改措施。

三、报送结果

区县教委管辖的中等以下教育机构（各类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培训机构等）将年检报告及表格交至所在区县人力社保局（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联系方式见附件3）。其他单位将年检材料交至市外专局。

聘请单位在对照年检内容，认真自查的基础上，撰写年检报告（A4纸打印，加盖单位公章，字数不少于1000字），并于11月30日前将年检报告和《外国文教专家聘请单位聘请工作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本单位累计工作3年以上外国专家名单》（附件2）上报至相应部门。逾期未报的单位将视为自动放弃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。

聘请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年检工作，认真总结外国专家管理和服务工作中的经验教训，进一步加强管理，完善制度，强化服务，推进本单位外国专家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。

联系人：袁明福 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5590180

地址：东城区台基厂大街三条3号

附件：

- 1、外国文教专家聘请单位聘请工作情况汇总表
- 2、本单位累计工作3年以上外国专家名单
- 3、各区县人力社保局联系方式

（附件1、2的电子版可从北京市外专局网站下载）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外国专家 聘请单位 年检 通知

抄送：各区县人力社保局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0年11月2日印发